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编号：浙2026第008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检查目录：

企业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1.片剂（抗肿瘤类）：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2.软胶囊剂：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30日

检查结论：1.该公司片剂(抗肿瘤类)：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2.该公司软胶囊剂：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计产能及相关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为公司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及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1	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	2亿片	巯嘌呤片、硫唑嘌呤片
2	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	5亿粒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功能主治	市场情况
1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	软胶囊剂	1、降低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在控制饮食的基础上，用于降低成年患者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500 mg/dL）患者的甘油三酯（TG）水平。 2、降低特定患者的心血管事件风险：与他汀类药物联合使用，用于确诊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伴有至少2种其他心血管疾病危险因素、且合并高甘油三酯血症（≥150 mg/dL）的成年患者，以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Patheon Softgels B.V.、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2	巯嘌呤片	片剂（抗肿瘤类）	适用于绒毛膜上皮癌、恶性葡萄胎、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急变期。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陕西汉唐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3	硫唑嘌呤片	片剂	1、预防器官移植排斥反应：与皮质类固醇和/或其他免疫抑制剂联用，用于预防肾移植、心脏移植及肝移植患者的排斥反应，并可减少肾移植患者对皮质类固醇的需求。 2、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可与皮质类固醇和/或其他免疫抑制剂联用或单独使用，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以达到临床疗效并帮助减少皮质类固醇用量：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 皮肌炎 自身免疫性慢性活动性肝炎 结节性多动脉炎 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 自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Excella GmbH & Co. KGIAspen SA Operations (Pty) Ltd.、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注：1、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米内网及易联招采网；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上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证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涉及到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303249630

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22.604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22日至2031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酒制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5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2035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景顺长城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8日起，新增委托交通银行销售景顺长城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199；C类02720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1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49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5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2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2026-2027年度公司担保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2026-2027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11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城建发展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2275598

传真：（010）82275598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2026-2027年度公司担保授权的议案			
4	关于2026-2027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2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4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1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1,99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3,421,900.5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3.5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5,122,785.7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558,544,686.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1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33,421,900.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5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5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2,241,999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969,858,001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69,858,001×0.55）/972,100,000≈0.549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了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30,000.00万元	46,068.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78,350.30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1,668.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356,80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404,005.00万元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计划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79,000.00万元的担保，并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5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提供担保19,568.00万元，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借款提供担保26,500.00万元，公司已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合计46,068.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全票审议通过。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

（三）本次担保概况

本次重庆建工控股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期限2年的贷款30,000.00万元，该笔贷款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使用前述剩余担保额度为重庆建工控股接受的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按1.5%的费率向重庆建工控股收取担保费用。本次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8943287C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2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注册资本	14.37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关联关系	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38%的股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91	902.69
	负债总额	784.02	826.17
	资产净额	75.89	76.52
	营业收入	62.23	223.43
	净利润	-0.78	-16.90

注：经查询，重庆建工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控股股东对此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和形式

（一）委托担保合同

甲方（委托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HET021000001020260500000003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债务中的本金30,000.00万元（期限24个月）以及对应利息、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其债权的费用等各项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甲方（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

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甲方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范围：1.甲方为重庆建工控股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主合同中约定的重庆建工控股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等。

3.甲方为实现担保贷款债权而产生或为乙方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诉讼保全委托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安费、保险费、律师费、律师风险代理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三）控股股东对此提供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就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本次接受担保提供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建工控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重庆建工控股长期支持本公司发展，截止2026年3月31日，已为公司提供了46.33亿元担保。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78,350.30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1,668.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356,80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404,005.00万元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7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A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74	026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8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费用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个人投资者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2）对于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